

武汉市教育局文件

武教体卫艺〔2022〕1号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2年武汉市初中 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局直属初中学校：

现将《2022年武汉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2022年武汉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实施方案



附件

2022 年武汉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中考体育考试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 号）精神，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考试范围与对象

全市参加 2022 年升学（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考试的初中毕业生均须参加统一体育考试。

二、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15 日。

三、考试内容及分值

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我市今年体育考试采取平时体育成绩和体育测试两部分进行综合评定，满分为 30 分。其中平时体育成绩占 15 分，体育测试成绩占 15 分。

（一）平时体育成绩

平时体育成绩的计取办法为：以初一、初二和初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测试结果计取。每学年满分为 5 分，其换算办法为：85 分以上为 5 分，70—84 分为 4 分，60—69 分为 3 分，59 分以下为 2 分。3 学年共计 15 分为满分。

（二）体育测试

1.体育测试项目及分值规定为：

第一项：1000米（男）、800米（女）5分。

第二项：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5分；考生可自选其中一项作为考试项目。

第三项：1分钟跳绳5分。

2.体育测试的评分标准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为主要依据，结合我市实际，作适当调整，评分标准另发。

四、报名工作

1.由考生所在学校统一填报体育考试报名表，考生报名和体育测试准考证统一使用中考报名号。各区教育局体卫艺站会同基教科审验学号，经审验合格后，由学校到区体卫艺站集体报名，领取考试准考证。2022年3月29日前完成报名工作。

2.参加体育考试的考生，均应在学籍所在学校参加报名考试。

3.各区在完成报名工作后，应按规定将所有考生的基本信息和平时体育成绩录入微机。

五、考试办法

1.平时体育成绩的测试工作由各初中学校负责组织实施，各区教育局对测试工作进行监督和抽查。

2.体育测试由各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

3.在外地就读，符合报考条件，需回汉参加中考的考生，应参加统一体育考试，其平时体育成绩由考生就读学校出具成绩证

明，区体育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没有成绩证明的考生，平时体育成绩计为零分。

六、计分办法

以平时体育成绩与体育测试成绩之和为考生体育考试总分。

七、考务工作

（一）考场的设置与条件

1.体育考试按区设置考场，由市体育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2.每一考场应具备测试项目所需的场地和条件。同一个区设置1个以上考场的，应将各考场安排在条件相当的学校。

3.800米和1000米项目的测试，原则上在400米环形跑道上进行。设2个以上考场的区，考场的跑道距离应尽量一致，如确有困难，则必须在200米以上环形跑道上进行。各区应对设置的考场跑道距离进行实地测量，切实保证800米和1000米的测试要求。

4.在保证测试条件相当的情况下，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将考场设在乡（街），以方便考生就近参加考试。

（二）为了体现测试公平和公正，减少测试误差，全市统一使用具有无线网络传输以及感应卡储存、主机储存和电脑储存功能测试设备。测试设备由各区根据需要统一配置。

（三）考务人员

参加体育考试的工作人员由各区选派，统一组织培训，经培训合格后统一调配上岗。

(四) 体育考试期间，市体育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将选派督查员赴各考场巡视。

(五) 各区应对考生的考试成绩予以当场公布并现场打印成绩单交给考生。

(六) 各区应对体育考试的成绩数据库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指定专人负责。体育考试成绩应实时传送到区招考办成绩数据库，凡确需进入数据库，必须有微机员、体卫艺站站长、招考办负责人同时在场，并填写进入数据库登记表，写明原因，3人同时签字、存档。

(七) 各区考试全部结束后，应对所有成绩进行审核（包括免考学生的成绩）。经审核无误后，由区招考办于4月27日前上传中考网报系统。

八、免考与缓考

(一) 免考、缓考条件

1. 因肢残丧失运动能力的考生，可申请办理免考手续。

2. 因伤、病长期免修体育课，但未丧失运动能力的考生，可申请全部项目免考或单一项目免考。

3. 因生理原因或突发事件暂不能参加考试的考生，可申请缓考，在各区规定的时间集中参加缓考，缓考与正常考试办法相同。

(二) 计分办法

1. 因肢残丧失运动能力的考生，经审核批准后，与平时体育成绩一同按满分30分计分。

2.经审核批准后，全部项目免考的考生按总分的 50%计分；因伤、病不能参加某一项目体育测试的考生，其该项成绩按 50% 计分。

（三）办理程序

1.因肢残丧失运动能力的考生申请免考，必须由考生提出申请，填写免考申请表，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经学校签署意见，区教育局审批。在审批此类免考考生时，必须指定专人对考生进行目测，并由目测人签字，在学校公示后方能生效，并存入学生档案。

2.因伤、病申请免考的考生，必须由考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经校长、班主任、任课体育教师签字，公示后方能生效，并存入学生档案。

九、组织领导

1.市教育局成立体育考试工作领导小组，以加强对体育考试工作的领导。

组 长：夏春胤

成 员：朱思标朱 俊 叶 曦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体卫艺处，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培训测试人员、组织和协调考试工作及成绩汇总；基教处负责报名的审查指导工作；市招考办负责考试成绩的录取使用。

2.各区应相应成立体育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班子，切实

加强对体育考试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组织实施考务工作。

3.各学校应大力宣传体育考试的目的意义，积极组织学生参加体育锻炼，训练学生掌握考试方法，加强对学生的考风、考纪教育，做好考生的报名登记工作和学生参加体育考试的组织工作。

4.各区和学校要认真做好体育考试的考前训练和考试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的，了解并掌握学生的身体状况，特别要掌握患有心血管系统疾病学生的情况，避免学生在耐久跑练习和考试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

十、本实施方案的解释权属市教育局。

发：市招考办。

武汉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6日印发
